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679212220251001

项目名称: 苍梧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246-GXLJ

甲方: 苍梧县人民法院 (采购人)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成交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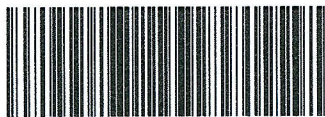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苍梧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	1 项	一、基本要求: 为提高办案执法效率,满足移动办公办案等工作需要,推进苍梧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服务建设,结合基础移动通信服务,为苍梧县人民法院提供 90 项移动办公办案服务,服务期限 24 个月。 二、移动办公办案租赁服务: 以租赁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一批符合广西高院新一代移动办公办案安全体系要求的专用安全服务,用于开展移动办公办案应用。服务必须为国产品牌且核心部件国产化,安全性能满足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 三、维保服务: (一) 提供日常 7×24 小时服务,负责移动办公办案服务维护、业务应用、技术支撑、故障处理等相关驻场服务; (二) 提供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运维报告,包含:周报、月报、年报、故障处理情况等服务; (三) 提供指定的移动办公办案服务的安全管控适配服务; (四) 提供各业务应用的上线、开通、下发及相关技术支持; (五) 提供新用户开户、SIM 卡开通、服务的激活、开通、安装、下发等开通注册服务。

服务内容: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为甲方(苍梧县人民法院)提供涵盖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应用系统集成、部署调试的一体化移动办公办案解决方案。具体包括:

(1) 基础通信服务: 提供稳定的移动数据网络接入服务,确保办公办案人



员在指定区域内的移动通信需求。

(2) 集成服务:

1. 网络调试: 对甲方指定的办公、办案场所及移动环境进行网络测试与优化调试, 确保服务的网络接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2. 应用部署: 负责部署甲方指定的移动办公办案应用系统, 并完成与现有后台系统的功能配置。
3. 系统集成: 实现移动办公办案服务、通信网络与甲方现有业务系统(如案件管理系统、档案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等)的互联互通。
4. 技术支持与培训: 为甲方用户提供必要的操作使用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1098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 自甲方具备施工条件并通知进场实施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交付使用。

地点: 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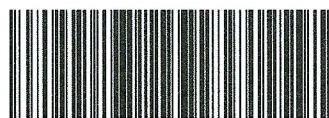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全部服务到达采购方指定要求, 经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 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97%, 按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 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





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内超过合同金额 10 %,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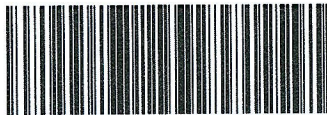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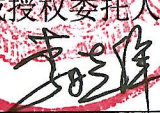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本次合同的服务期为2年，自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甲方：（公章）苍梧县人民法院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774-2682370	2025年11月05日 电话：0774-2830228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49

合同编号:

GXWZA2501570CGN00

单位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21 号	单位地址: 梧州市新兴三路 8 号
邮政编码: 543116	邮政编码: 543000
日期:	日期:

